

商事法判解

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180號

【實務選擇題】

甲將其印章及支票均放置於秘書乙處，由乙簽發支票，某日乙私自簽發一張10萬元之支票給善意之丙。請問其效力如何？

- (A) 乙之行為為無權代理，無效，甲不用負責。
 (B) 乙之行為為表見代理，甲要履行。
 (C) 支票是由乙簽發，乙應自負票據責任。
 (D) 甲乙應共同負連帶責任。

答案：B

【裁判要旨】

依票據法第6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雖得以蓋章代之，然必其蓋章係出發票人之意思而為之，始生代簽名之效力。若圖章為人所盜用或非真實，即難謂已由發票人以蓋章代簽名，既未具備上開法條所定之方式，依民法第73條，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又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從而，對於簽名或印章之真正有爭執者，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

【學說速覽】

一、表見代理之要件

一般認為票據行為較諸一般法律行為更注重要式及外觀，而民法第169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係為保護交易安全而設，與票據法之立法意旨相符，應解為於票據行為亦有適用。基本上，票據行為之表見代理應具備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所謂主觀要件，係指第三人於行為時，係善意並無過失，亦即，第三人並非明知或可得而知行為人並無代理權；所謂客觀要件，則指因本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在外觀上有足使第三人信其有代理權之表見事實存在。例如：實際上本人雖無授權之行為，但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

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即構成表見事實之外觀。

應注意者，若係由他人盜用印章而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被偽造人具有絕對之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又表見代理云者，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遂由法律課以授權人責任之謂；而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不得為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為，故不法行為及事實行為不僅不得成立代理，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因此，若票據係由他人盜用本人印章所簽發，既屬不法行為，自無得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

二、表見代理與越權代理之判定

鑑於票據法第6條規定，簽名得以蓋章替代，本人交付印章或支票簿於他人，將會變成一種高法律風險之行為，可能產生之後遺症甚多。例如：無權代理、越權代理、表見代理、無權代行、偽造或變造等問題。尤其本人將印章交由他人保管，易構成「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而認為具有表見事實之外觀，不僅應審慎為之，且應採取適當之監控機制。又若將印章或支票簿交付他人，並授權他人代理簽發票據，縱然對於簽發票據之目的或授權範圍有所限制，但善意第三人並不易判斷本人之授權範圍為何？在舉證責任之分配下，本人若欲主張他人為越權代理或無權代理之抗辯，實務上誠非易事。

(一) 交由他人保管印章及辦理特定事項

若本人將印章交由他人保管，是否構成「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表見事實，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應以他人所代理之票據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因此，不得徒憑曾將印章交付之事實，即認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訂立之保證契約等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仍應確實認定有何表見代理之情狀。

依最高法院之判例，即認為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應注意者，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曾認為若公司代表人將公司大、小章交由員工保管，該員工未依公司內部行政作業規定，簽請核可用印，竟未經授權而擅自以公司大、小章蓋於票據上為背書行為，公司仍不得以其與員工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

(二) 交由他人保管及使用印章及支票簿

若本人將印章及支票簿交由他人保管使用，為特定事項之需要簽發支

票，但可否認為因有支票簿之交付，就他人基於授權範圍以外之事項所簽發之支票，亦構成表見代理之情狀，實有疑義。依最高法院之判例，即認為若本人常將印章與支票簿交與同事保管，且簽發支票時係由其同事填寫，縱令支票係由其同事私自簽蓋屬實，然其印章及支票既係併交與該某甲保管使用，自足使第三人信其曾以代理權授與其同事，自應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權人之責任。應注意者，依最高法院之最近見解，亦有認為若本人雖曾將印章及支票簿借與他人使用，事後並未取回，則事隔數年後，他人雖代理本人簽發本票，但尚難認本人會交付印章予他人之行為，會使第三人誤信相隔二至五年後，始終仍為本人之代理人，而不成立表見代理。

(三) 配偶未經授權而代理簽發票據

固然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民法1003 I），但簽發票據並非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之範疇，若夫妻一方未經他方授權簽發票據，自屬無權代理。又夫妻僅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並非所有妻以夫名義或夫以妻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夫或妻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且夫妻雖同居一處，亦不必然可以預見夫妻之一方會有盜蓋印章或無權代理簽發票據之行為，不應以具有夫妻關係而逕認有表見代理之情狀。

(四) 交由他人保管印章及支票簿，並「運作實績」

若公司將印章及支票簿交由他人保管，並「運作實績」，但他人卻直接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辦理融資，則是否構成票據行為之越權代理或表見代理，亦有疑義。本文以為，由於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之形式，係指代理人簽署自己之名義而逾越授權範圍或未經授權而言，若本人將名章交予他人，而他人越權或擅自將本人名章蓋於票據者，因未表明代理人名義，自無票據法第十條之適用；且因不構成票據行為之無權代理，自亦無構成表見代理之問題。依司法實務之見解，即曾認為雖然本人只授權他人簽發支票運作實績，而無授權其簽發支票辦理融資，然不論授權簽發支票之用途為何、金額之大小，皆是代理權之限制。因此，依民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自無從依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本人自不得主張免除其發票人應付票款之責任。

【相關法條】

1. 票據法第6條、第10條
2. 民法第107條、第169條、第1003條第1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